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20〕48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加快推动楼宇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加快推动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上街区加快推动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产业结构，提高楼宇经济管理水平，提升楼宇经济发展质量，推进楼宇和产业高度融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所指楼宇是指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符合上街产业发展方向，非完全自用的单体商务商业楼宇，且商务商业楼宇各项手续齐全，无重大安全事故及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发生，以及已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第二条** 申请本政策的楼宇经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原则上为已注册成立 1 年以上且由上街区区域外新变更注册至上街区的企业，或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的区外需在上街辖区新登记注册、纳税、形成有区级经济贡献且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特殊情况另议。

**第三条** 鼓励做大做强楼宇经济，凡当年入驻经认定楼宇的企业，在符合条件的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超过半年房租租金的，给予半年房租补贴，超过全年房屋租金的，给予全年房租补贴，此政策可从入驻之日起连续申报 2 年。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对外出租、转租或改变用途，房租价格以上年年底备案价格为参考，随行就市，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



获得的补贴。

**第四条** 对于从区外引进省级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新兴经济总部企业在我区注册全资子公司，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在我区及区外总部房租合计的两倍以上的，对在我区及区外总部所在地的房租给予全额补贴（不含配套用房及工业厂房）。

**第五条** 鼓励引进知名餐饮等高端服务业品牌，对新引进的知名企业，租赁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上，参照区级经济贡献的 50%给予房租补贴。

**第六条** 对楼宇整体入驻率达到 70%以上，同一行业及其关联企业聚集度达到 60%以上，年度区级经济总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经认定且签订协议的特色楼宇，给予组织管理单位 5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现有楼宇内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从 2019 年起当年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的房租和用工补贴奖励。

**第八条** 本政策不适用建筑业和金融保险业。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或承担资金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申请资金支持的单位须纳入我区楼宇经济管理，与企业注册地所属镇（办）签订协议，并承诺享受政策后 2 年

内不改变纳税义务和统计关系。

第十条 获得资金奖励的单位在项目申报、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未依法依规经营、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等，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已拨付的资金全额退回。

第十一条 区商务局牵头，发改委、科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组成区楼宇经济政策奖励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经济运行科，由罗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申报政策企业经区楼宇经济政策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享受本政策，如出现特殊情况企业，则一事一议，峡窝镇可参照该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有效期 2 年。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变动，以国家、省、市政策为准。

- 附件：1. 上街区楼宇经济政策申报条件及申报流程  
2. 上街区楼宇经济政策奖励申报表  
3. 上街区楼宇经济政策申报承诺书



## 附件 1

# 上街区楼宇经济政策申报条件及 申报流程

## 一、申报条件

(一) 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与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定位和上街区发展规划导向一致的高成长型企业。

(二) 迁入或新注册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区形成区级经济贡献。

## 二、申报程序

楼宇经济政策申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管理，楼宇经济政策按照企业申报、审核、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 企业申报。每年由区商务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申请楼宇经济政策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属镇（办）进行申报，并提交如下材料：

1. 《上街区楼宇经济政策奖励申报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上街区楼宇经济政策申报承诺书》；
3.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与企业注册地所属镇（办）签订的入驻

协议（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当年支付房租的租金发票，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在申报时出具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审核。企业提交申报资料后，由各镇（办）组织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区楼宇经济政策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由区商务局组织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采取会审、专家评审、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审核工作，对申报企业的营业收入、办公用房租赁、纳税情况进行核实。

（三）审定。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由区楼宇经济政策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街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楼宇经济政策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区政府进行最终审定。

附件 2

## 上街区楼宇经济政策奖励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住所地			
注册时间		迁入时间	
年纳税额		年房租租金	
申请补贴事项 及金额			



### 附件 3

## 上街区楼宇经济政策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材料符合《\_\_\_\_\_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条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_\_\_\_\_ 页；

1.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需手写，使用名章无效；

2. 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